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1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7月30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东莞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期收到东莞仲裁委员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兴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下称“易兴产业园”）作为被申请人的[2025]东仲案字第1957号《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润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一

姓名或名称：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孙公司

3、被申请人二

姓名或名称：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乃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申请人三

姓名或名称：广东尚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智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申请人四

姓名或名称：广州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8月19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期间，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贷款本金最高额总计不超过22600万元的贷款。

申请人已于2022年9月1日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了1笔金额为17232万元的借款。

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顺利履行，保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申请人先后与各被申请人签订了担保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保证担保

①2022年8月19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2207-161)，约定第二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在2022年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有股东盖章签字同意的《同意保证决议书》。

②2022 年 8 月 23 日，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2207-162)，约定第三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有股东盖章签字同意的《同意保证决议书》。

(2)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2207-164)，约定第四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第一被申请人 100% 股权，为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质股权数额为 1000 万股，案涉质押担保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3)抵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19 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简称“抵押合同 2207-163”)，约定第一被申请人以其名下的位于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的 1 块商业用地使用权，为其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案涉抵押担保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担保合同，均明确约定期间仅指贷款本金发放时间，并非到期应还款时；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第一被申请人违约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同时还约定发生纠纷时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案涉债务均发生在约定债务发生期间内。

第二被申请人存在约 30 个被执行案件，其中包括多个重大被执行案件，被

执行标的累计超过 7 亿元，远超主合同贷款金额;根据其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有债务或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等事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积极按照债权人的要求落实好主合同项下债务保障措施。第二被申请人并未按约定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更未落实任何措施加强对于主合同的保证能力，构成严重违约。借款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严重影响第一被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即构成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

现申请人以案涉借款合同构成严重违约为由，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实行担保权利，按约定计收罚息、复利等。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72,27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利息为 21,597,870.60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0 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 HT2022070700000008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均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93,867,870.6 元)。

2、裁决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裁决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持有的第一被申请人的 100%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

4、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名下位于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的 1 块商业用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

5、裁决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对本案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要求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的仲裁申请；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7227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利息为 21597870.6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0 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 HT2022070700000008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二)裁项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第一被申请人 100%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前述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编号为 DB2022070700000164 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限对本案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78 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510 号)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编号为 DB2022070700000163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限对本案债权按照抵押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七)本案仲裁费用 641478 元由四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交，由四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款项四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 执行情况

申请人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了易兴科技持有的易兴产业园 100%股权，其他执行情况暂无进展。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有序。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

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申请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影响较大。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敦促易兴信息及易兴产业园积极应对，同时督促各方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协商，致力于妥善解决纠纷。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东仲案字第 1957 号。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